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表：

大家好！

作为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独立履行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按时出席 2021 年度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依法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 2021 年度本人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21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要求，勤勉、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仔细审阅会议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公司 2021 年度召开股东大会 2 次，董事会 6 次，本人均亲自出席。在审议议案时，对董事会各项议案没有提出异议，对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1 年度，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2月21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对公司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2月27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对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调整独立董事薪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3、3月16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4、4月13日，发表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等事项的独立意见》，对计提2020年年度资产减值准备、变更会计政策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5、4月22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向关联股东借款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审查并发表了专项说明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利润分配预案、对外投资等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6、7月30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审查并发表了专项说明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对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以上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现场办公情况

2021年度，本人多次到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业务发展等事项；紧密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程及进展情况，掌握公司运行动态，并将掌握的情况和个人建议及时与董事长或管理层进行沟通。

四、在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审查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公司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2021年度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

2、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的调查。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2021年能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建设、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情况，详实的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进行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

3、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认真审核，并运用专业知识，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董事会科学决策和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人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各种培训，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山东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文件，加强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提高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五、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况；
- 3、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4、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1 年度，本人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任职期间本人将继续认真履职，本着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不断加强学习，提高专业水平，加强沟通，提高董事会的决策能力，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更好的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树立公司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发挥积极作用。

述职人：姜爱丽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